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盧仁茂
電話：3322101#7522
電子信箱：691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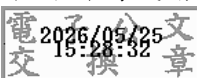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50137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501373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市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 聘任補充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 聘任補充規定」一份。
- 二、本府115年5月15日府教中字第1150130891號函併予註銷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